

107 學年度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美術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創作興趣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遴選出優秀作品，代表本校參加「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時間：比賽收件時間：107 年 9 月 17 日(一)~ 107 年 9 月 28 日(五)。

五、辦法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選出優秀作品各類組至多五件，於 107 年 9 月 28 日(五)下班前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參加比賽。由校內美術專長老師擔任評審委員，依照創意 30%、構圖 35%、色彩 35%方式評選優秀作品，各類組視參賽情形擇優錄取優等、佳作等若干名，若有作品不足則獎項從缺。

六、獎勵：

〈1〉複賽獲獎同學將擇期於學生朝會時間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〈2〉凡獲優等獎項之作品，將擇優參加「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」。

〈3〉參加校內美展的作品，將擇優於親師生書畫展時展出。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類別	參加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 四開 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為原則， 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 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建議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2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 <u>一律不得裱裝</u> 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<u>不可拓底</u> 。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107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	
題目			
縣市別	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 其它類組免填。	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107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.國中)

類	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	
題目			
縣市別	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	
指導老師 (需親自簽名, 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, 其它類組免填。		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, 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作者簽名: _____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, 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, 如有發生上列情形, 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作者簽名: _____